

股票代码: 600220

股票简称: 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 临 2015-03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18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阳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市中级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3】石破字第 1-7 号),石嘴山市中级法院于2013年3月18日作出裁定,宣告宁夏阳光破产;2013年8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成功竞得宁夏阳光的整体破产资产;2014年4月8日,公司公告了《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14年9月22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进展公告》。(详见本公司2013年3月20日、2013年9月3日、2014年4月9日和2014年9月23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石嘴山市中级法院裁定的宁夏阳光管理人制作的《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二次分配计划》,公司按二次分配计划将收回8,287,149元。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阳光管理人支付的破产债权分配金额8,287,149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阳光相关破产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